

证券代码：301202

证券简称：朗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7

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8月23日10:3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1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高利擎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7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230.00万股增加至13,640.00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23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3,640.00万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拟将《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对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版本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1)。

(二)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了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 2023 年 7 月 17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额为 64,089,174.02 元。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 64,089,174.02 元。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2)。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编制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3-013) 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3-014)。《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320,285,121.35 元,2023 年半年度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294,706,673.65 元。按照母公司与合并数据孰低原则,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294,706,673.65 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的回报股东，公司董事会拟定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136,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4,560,000.00元，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该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专项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6)。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涉及股东大会职权，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提请于2023年9月11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9)。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4日